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1號

抗　告　人　宥軒新能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送達地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0樓

法定代理人　李思漢

相　對　人　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國興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1年度司票字第170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民國111年起因經營不善，導致資金周轉不靈，因資金缺口過大、貸款過多，公司業務所得有限，抗告人雖有心解決，但利息過高，無法支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,331,400元及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請求降低利率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；未載發票地者，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、票據法第120條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

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在原審主張執有抗告人於111年6月24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內載面額2,000萬元，到期日為111年12月16日，詎屆期提示，尚有7,331,400元及自111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未獲付款，乃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影本1紙為證（原審卷第4頁，本票原本經核對已發還相對人），就形式觀之，系爭本票已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、一定之金額、受款人姓名、無條件擔任支付、發票人、發票日、付款地、到期日，雖未記載發票地，但未載發票地者，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，票據法第120條第3項規定甚明，故不影響系爭本票形式觀察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原審依上開規定裁定系爭本票票面金額其中之7,331,400元及自111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又抗告人所稱其因資金周轉不靈，利息過高無法支付等語，經核係對系爭本票實體上權利有所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解決，並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故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涵